

##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要求按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，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，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。

#### 二、 审批程序

2018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汇总如下表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：

受影响的项目	2016年12月31日（2016年1-12月）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资产处置收益		28,499.99	28,499.99
营业外收入	18,508,733.69	-28,499.99	18,480,233.70

会计政策变更说明：

1) 其他收益、营业外收入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 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。

2) 资产处置收益、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将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损益，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，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28,499.99 元，调减营业外收入 28,499.99 元。

四、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